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购买方(甲方): 海口市人民医院

销售方(乙方): 广州新柏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6 号 201 自编三、四号房

电话: 0898-66189527

电话 / 传真: 020-3855650

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 手术器械一批 (项目编号 DHINZFCG2021-12)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协议。

1、设备名称、数量及价格

| 序号 | 使用科室 | 产品名称 | 品牌、型号 | 数量 | 单价 (元) | 总价 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手术室 | 单极手术弯剪 | 420179 | 20 个 | 42,300.00 | 846,000.00 |
| 2 | 手术室 | 有孔双极镊 | 420205 | 15 个 | 35,700.00 | 535,500.00 |
| 3 | 手术室 | 大号持针钳 | 420006 | 15 个 | 29,100.00 | 436,500.00 |
| 4 | 手术室 | 器械臂铺单 (无菌套) | 420015 | 12 箱 | 11,000.00 | 132,000.00 |
| 5 | 手术室 | 摄像头铺单 (无菌套) | 420273 | 7 箱 | 10,200.00 | 71,400.00 |
| 6 | 手术室 | 摄像臂铺单 (无菌套) | 420279 | 7 箱 | 10,400.00 | 72,800.00 |
| 7 | 手术室 | 8mm 套管封 | 400077 | 25 盒 | 2,000.00 | 50,000.00 |
| 8 | 手术室 | 尖端盖附件 (单极弯剪) | 400180 | 20 盒 | 2,300.00 | 46,000.00 |
| 合计 (人民币): | | | | | | 2,190,200.00 |
| 总金额(大写): 贰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2、发货条款

2.1 交货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 (海口市人民医院)。

2.2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。

3、售后服务条款

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，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，以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日起，承诺质保期__个月，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（人为、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）。除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外，其它原因乙方一概不退换货。

4、到货验收条款

4.1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在 15 天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。

4.2 设备安装后，乙方、甲方使用科室、医疗设备处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，并由乙方组织人员培训。

4.3 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与设备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，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产品说明书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、进口产品报告单或是国产产品合格证，设备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。

5、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、中文标签，说明书、标签应当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，没有中文说明书、中文标签或是说明书、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不得进口。

6、付款方式：

6.1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组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，并通过培训、验收合格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销售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%的货款，

6.2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

6.3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1 年后，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0%。

7、违约责任条款

7.1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治疗标准的产品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7.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违反了本合同条约，不视为违约，但应及时告知并友好协商，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。

7.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，应向货物到达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7.4 产生争议期间，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，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7.5 询价过程中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信函、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、合同附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。

7.6 如乙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8、本合同组成包括：合同条款、设备配置清单、中标通知书。

9、乙方售后服务负责人：李志强；联系电话：13981360488。

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：王雯；联系电话：15920331015。

10、转账付款，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广州新柏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

账 号：11011863991101

11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2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13、双方共同确认：上述合同中的地址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以及督促程序。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诉讼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

购买方：海口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销售方：广州新柏威是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杨晓军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李合川

委托代表签字：_____

李合川

委托代表签字：_____

李合川

签字日期：2021年8月30日

签字日期：2021年8月30日

吴清松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熠毛印全

委托代表签名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1年8月30日



补充协议

购买方(甲方): 海口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(乙方): 广州新柏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
地址: 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 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6 号 201 自编
三、四号房
电话: 0898-66189527 电话 / 传真: 020-3855650

一、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手术器械一批 (项目编号 DHHNZFCG2021-12) 购销合同, 合同总金额为, 2190200.00 元,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, 组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, 并通过培训、验收合格,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, 甲方在收到乙方销售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% 的货款;

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;
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1 年后, 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0%。
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合同付款方式更改为:

合同签订生效后,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货款;

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, 组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, 并通过培训、验收合格,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,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% 的货款,

二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,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。

三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叁份, 甲执贰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: 海口市人民医院 (盖章) 乙方: 广州新柏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

年 月 日

签字日期:

年 月 日

